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抽查 事项清单

根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制定《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附件 1）和《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附件 2），并对社会公布。

附件: 1、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一、执法依据

1. 劳动法
2. 劳动合同法
3. 就业促进法
4. 社会保险法
5. 工会法
6. 民办教育促进法
7.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8.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9. 《失业保险条例》
10. 《工伤保险条例》
11.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2.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3.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6.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8.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9.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1.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2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3.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4.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25.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6.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27.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28.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9.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30.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
31.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32.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33.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34.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
35.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
36.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37. 《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
38. 《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二、事项清单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规章制度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法第 89 条
	2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 80 条
劳动合同及招用管理	3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4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5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 83 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
	6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一款
	7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二款
	8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三款
	9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0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	劳动合同法第 89 条
	11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	劳动法第 98 条; 《劳 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2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 例》第 33 条
	13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就业促进法第 67 条、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
	14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 理规定》第 14、67 条

劳动合同及招工管理	15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68 条
	16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5 条
	17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工会法第 50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
	18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工会法第 51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二）项
	19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工会法第 52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三）和第（四）项
	20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8 条
	21	用人单位是否未经劳动者同意公开或者利用其个人信息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55 条
	22	用人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未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拒绝就订立集体合同与职工一方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故意拖延订立集体合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提供订立集体合同有关情况和资料；打击报复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违法解除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劳动合同；劳动规章制度规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低于集体合同规定；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低于集体合同规定；未将集体合同文本、劳动用工信息、工资调整实施方案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或者备案；拒绝为职工方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58 条、《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第 47 条

		的；不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阻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其他行为。	
	23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是否超过限制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66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4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25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赔偿金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条
禁止使用童工	26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27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28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29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30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31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32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公 司、单位、个体工商户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33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2条
	34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未满1周者从事的其工作；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从事的其工作；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未成年工不得从事的劳动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第二款、第7条、第9条第一款、第13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第23条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35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36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 82、87 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37	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 45 条第（一）项和第（四）项
	38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 46 条
社会保险	39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 77、84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8、18、19 条
	40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 77、86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1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5、18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8、18、19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3 条）
	41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等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24 条
	42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一款
	43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17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4 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 24 条
	44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 61 条
	45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二款
	46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 60 条
社会 保 险	47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 60 条
	48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二款
	49	参保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第 33 条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50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就业促进法第 64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2 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0 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 44 条
	5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2 条第二款
	5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2 条第二款
	5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	就业促进法第 65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

		的情形	条例》第 43 条
	5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4 条
	5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32、44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1 条)
	56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 65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 46 条
	57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 66 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人力资源服务	58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 66 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59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账, 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2 条
	60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等费用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3 条
	61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3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58、74 条)
	62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4 条
	63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5 条
	64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第 36 条
	6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7 条
	66	用人单位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 47 条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67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
	68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4 条
	69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7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47、49 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47、49 条
	71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72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
	73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1 条
	74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2 条
	75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3 条

	76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5 条
	77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6 条
	78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7 条
劳务派遣	79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 58、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80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二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81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二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	82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8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一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84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二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8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三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办法》第 32 条)
	86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87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 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二款、92 条
	88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三款、92 条
	89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一款、92 条
	90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二款、92 条
	91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
	92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第二款、92 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1 条)
	9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1、2、3 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
劳务派遣	94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6、92 条
	95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第三款、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
	96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三款、22 条
	97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12、13、24 条

	98	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是否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60 条
高温劳动保护	99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 8 条、21 条、《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 22 条
	100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 17 条、《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 22 条
外国人就业	101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 28 条
	102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 29 条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印发〈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烟人社发〔2016〕45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22年度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日常巡视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规范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管理工作，维护好劳动者在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休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监管对象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机制，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检查内容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主要包括：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等。

三、检查对象抽取

要结合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投诉举报查处及各项执法检查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对上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 A 级以及已被抽查未发现问题的用人单位，本年度不再进行巡视检查；对诚信等级评价为 C 级以及投诉举报较多的用人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重点检查，但年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四、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录入

检查工作从 2022 年 6 月中旬开始，11 月 30 日前结束。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检查情况录入全省集中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劳动保障监察子系统，并按要求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开。